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申請人＿＿＿＿＿＿＿君申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願遵守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設籍本市並購置本市合法房屋者。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三、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府提出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主管機關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所得、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出境及租賃房址或購屋房址等相關資料。

如有虛偽之證明、陳述及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

印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